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XIANFENG NEW MATERIAL CO., LTD



201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日期：2011年3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卢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IANFENG NEW MATERIAL CO., LTD

中文简称：先锋新材

英文简称：APLU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项 目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 名	郭剑	唐艳君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电 话	0574-88003135	0574-88003135
传 真	0574-88003131	0574-88003131
电子信箱	guojian@aplus.cn	Tyj570906@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公司邮政编码：315127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aplus.cn> <http://www.chinacurtains.com>

公司电子信箱：guojian@aplus.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先锋新材

公司股票代码：30016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59,592,762.14	106,818,930.57	49.40%	80,664,480.49
利润总额（元）	34,828,458.14	22,318,945.02	56.05%	15,173,7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855,087.31	19,220,662.26	50.13%	12,219,2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08,804.69	16,759,172.74	51.61%	10,387,3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423,571.51	8,625,643.29	345.46%	1,530,263.89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361,468,745.88	305,095,918.64	18.48%	256,327,2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143,360,135.19	114,501,260.14	25.20%	95,284,385.62
股本（股）	59,000,000.00	59,000,000.00	-	59,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8	53.5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8%	18.32%	4.06%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9.71%	15.98%	3.73%	1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15	333.33%	0.03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1.94	25.26%	1.61

本节相关财务数据的计算是按照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855,087.31	19,220,662.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	3,446,282.62	2,461,489.5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25,408,804.69	16,759,172.74
年初股份总数	D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G	-	-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H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I	-	-
报告期月份数	J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K=D+E+F*G/J-H*I/J$	59,000,000.00	59,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L	114,501,260.14	95,284,385.62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	-	-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N	-	-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O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P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Q=L+A+M-O$	143,356,347.45	114,505,047.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R=L+A/2+M*N/J-O*P/J$	128,928,803.79	104,894,7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A/R$	22.38%	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C/R$	19.71%	15.98%

2、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855,087.31	19,220,662.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	3,446,282.62	2,461,489.5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25,408,804.69	16,759,172.74
年初股份总数	D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G	-	-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H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I	-	-
报告期月份数	J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K=D+E+F*G/J-H*I/J$	59,000,000.00	5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L=A/K$	0.4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M=C/K$	0.43	0.28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28,54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9,283.72	2,094,499.9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27.07	-31,953.4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小 计	3,957,156.65	2,691,087.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0,874.04	229,598.1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合 计	3,446,282.62	2,461,489.5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年公司抓住国家经济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以及智能节能建筑新材料应用迅速提升的机遇,充分发挥技术质量、营销渠道、规模成本、品牌等优势,调动各方资源,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和新客户、新领域开发,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在客户维持与开发、产品品质提升、新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培养、上市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成绩。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9.28万元,同比增长49.40%;营业利润3,087.13万元,同比增长51.14%;净利润2,885.51万元,同比增长50.13%。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10年,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生产经营、规范管理、科技创效等工作不断提高,上市进程稳步向前推进,实现了企业整体跨越式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0年公司运用多种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加大高端客户开发力度,开发了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新的增长空间。

2010年公司将提高产品品质、PVC废料回收利用、PVDF建筑膜材产品生产技术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开发的流程管控,加大研发及检测设备投资,加强检测试验手段,有力保证了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促进了工艺和质量的稳定提升。

公司上市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0年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推进公司上市工作。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司的成功上市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也使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支持和信任的能力得到加强,公司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引进与培养兼顾,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和培养各类型人才,支撑公司高速发展。以经营目标为导向,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改进和完善管理水平。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公司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公司拥有多项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开发出众多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替代进口并大量出口。另外，公司自主开发出3个世界上领先的、独一无二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新产品，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空间。

公司产品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产品可以用于建筑遮阳，具有双效节能效果，可以大幅降低空调用电和照明用电，同时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以及其他工业用纺织品。公司在国内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公司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5,959.28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自阳光面料的销售，占销售收入的99.15%。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比例	2009年度	比例	本报告期增减
阳光面料	158,242,426.46	99.15%	106,632,742.85	99.83%	48.40%
其他	1,350,335.68	0.85%	186,187.72	0.17%	625.25%
合计	159,592,762.14	100.00%	106,818,930.57	100.00%	49.40%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毛利 率比上年 增减(%)
阳光面料	158,242,426.46	93,370,021.95	41.00%	48.40%	47.53%	0.35%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毛利 率比上年 增减 (%)
内销	47,665,689.67	29,669,480.87	37.76%	14.96%	11.05%	2.19%
出口	110,576,736.79	63,700,541.08	42.39%	69.68%	74.18%	-1.49%
合计	158,242,426.46	93,370,021.95	41.00%	48.40%	47.53%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产品结构没有发生显著改变。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度同比上升 48.40%，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产销量大幅提高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同比上升 47.53%，主要是销售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 采购金 额比例	应付账款总 余额	占公司应 付账款总 余额比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13,079,869.20	14.78%	905,860.59	3.05%	否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12,751,797.21	14.40%	418,876.75	1.41%	否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9,955,760.68	11.25%	-	-	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228,774.79	10.42%	-	-	否
T.C.AND BARRETT INC.	3,497,886.29	3.95%	-	-	否
合 计	48,514,088.17	54.80%	1,324,737.34	4.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 收入比 例	应收账款总 余额	占公司应 收账款总 余额比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VERTILUX LTD.	18,436,086.29	11.55%	2,869,332.52	13.28%	否
THE KEYSTONE GROUP	13,479,268.51	8.45%	3,374,642.08	15.62%	否
TEXSTYLE AUSTRALIA	10,281,823.64	6.44%	-	-	否
NEVALUZ VALENCIA,S.L.	6,950,382.95	4.36%	-	-	否
TRIBUTE.WINDOW.COVERINGS	5,712,717.79	3.58%	3,113,612.34	14.41%	否
合 计	54,860,279.18	34.38%	9,357,586.94	43.31%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3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表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幅度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货币资金	36,330,917.14	10.05%	17,036,694.03	5.58%	113.25%
应收账款	20,461,702.69	5.66%	19,590,118.03	6.42%	4.45%
预付款项	1,152,631.90	0.32%	2,948,785.74	0.97%	-60.91%
其他应收款	3,939,667.65	1.09%	5,399,730.59	1.77%	-27.04%
存货	61,442,143.94	17.00%	52,107,148.38	17.08%	17.91%
固定资产	183,245,687.16	50.69%	190,249,546.68	62.36%	-3.68%
在建工程	37,438,513.55	10.36%	46,250.00	0.02%	80,848.14%
无形资产	16,081,887.66	4.45%	16,466,877.80	5.40%	-2.34%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35.30%	44,000,000.00	23.09%	75.00%
应付账款	29,727,770.93	13.63%	19,429,043.91	10.19%	53.01%
预收款项	1,356,546.64	0.62%	1,220,280.27	0.64%	11.17%
应交税费	4,443,647.88	2.04%	2,791,905.64	1.46%	59.16%
其他应付款	194,048.74	0.09%	158,101.51	0.08%	2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6,766.80	46.17%	20,000,000.00	10.49%	403.53%
长期借款	-	0.00%	100,000,000.00	52.47%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4,122.53	2.10%	2,862,656.13	1.50%	59.79%

变动原因如下：

货币资金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113.25%，主要系销售回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上年期末减少 60.91%，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17.91%，主要系子公司圣泰戈设备投产后，产销规模扩大、在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3,739.23 万元，主要系 600 万平方米面料扩建工程购入设备未调试到位所致。

短期借款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75.00%，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53.01%，主要系 600 万平方米面料扩建工程购入设备信用证未到付款期所致。

应交税费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59.16%，主要系盈利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变动原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年期末增加 59.79%，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300 万元所致。

2、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631,429.33	3,109,417.69	-15.37%
管理费用	19,873,950.71	13,423,930.83	48.05%
财务费用	10,443,547.08	5,404,448.08	93.24%
所得税费用	5,973,370.83	3,098,282.76	92.80%

变动原因如下：

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7%，主要系展会展览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48.05%，主要系研发支出及工资性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93.24%，主要系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及银行借款本金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92.80%，主要系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0.68%	40.6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22.38%	18.32%	4.0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58	1.11	-47.75%
	速动比率	0.29	0.52	-44.23%
	资产负债率	60.34%	62.47%	-2.13%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1.67	1.73	-3.4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7.55	6.89	9.58%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毛利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了 4.06%，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盈利增加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降低的原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了 3.47%，主要系子公司圣泰戈设备投产后，产销规模扩大、在产品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了 9.58%，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四)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账面余额为 16,081,887.66 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050,547.08	15,947,565.39	16,290,827.19
应用软件	163,984.28	94,322.27	121,050.61
专利技术	75,000.00	40,000.00	55,000.00
合计	17,289,531.36	16,081,887.66	16,466,877.80

本年摊销额：390,118.35 元。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土地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1、商标

(1) 公司拥有商标：

内 容	商标 注册号	类 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 效 期	取得 方式	注册 地
	4296389	24	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塑料帘帐帘等	2008-08-21 至 2018-08-20	注册	中国
AAPLUS	5841228	24	帆布、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等	2010-01-21 至 2020-01-20	注册	中国
	6653707	24	纺织织物；布；纺织纤维织物；粗斜纹布；非编织纺织品；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或塑料布；网状窗帘；纺织品壁挂（截止）	2010-07-21 至 2020-07-20	注册	中国
	6695787	24	帆布；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纤维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粗斜纹布；油布（作桌布用）；网状窗帘（截止）	2010-08-07 至 2020-08-06	注册	中国
	1 050 566	24	Cloth; plastic material (substitute for fabrics); curtains of textile or plastic; tapestry (wall hangings), of textile; drapery; dimity; bath linen, except clothing; oilcloth for use as tablecloths, net curtains.	2010-07-28 至 2020-07-28	国际 注册	世界 知识 产权 组织 (马 德里 体系)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内 容	申请号	类 别	申请日期	申请主体	申请注册地
APLUS	ZC8114981SL	第 17 类	2010-3-12-	发行人	中国
APLUS	ZC8115003SL	第 24 类	2010-3-12-	发行人	中国
	ZC8588552SL	第 16 类	2010-8-19-	发行人子公司 (飞天梦想)	中国

2、专利技术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1	第 313882 号	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 年 3 月 14 日	ZL2005 1 0025249.9
2	第 241828 号	一种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 年 12 月 28 日	ZL03 1 16693.8
3	第 1217152 号	一种纺织纤维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5 月 23 日	ZL2008 2 0122252.1
4	第 1151589 号	窗帘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4 日	ZL2008 2 0084702.2
5	第 1162267 号	一种纸质的窗帘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14 日	ZL2008 2 0084651.3
6	第 1204641 号	聚酯 PVC 窗帘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4 月 22 日	ZL2008 2 0084650.9
7	第 1162266 号	玻璃纤维窗帘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1 月 14 日	ZL2008 2 0084649.6

8	第 1272014 号	遮光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26 日	ZL2008 2 0167898.1
9	第 1314086 号	手动窗帘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5 日	ZL2009 2 0113511.9
10	第 1325705 号	反光窗帘布	实用新型	2009 年 12 月 23 日	ZL2009 2 0115487.2
11	第 927571 号	产品样卡	外观设计	2009 年 5 月 13 日	ZL2008 3 0094511.X
12	第 915310 号	窗帘架罩	外观设计	2009 年 4 月 22 日	ZL2008 3 0094112.3
13	第 1099642 号	窗帘卷帘器	外观设计	2009 年 12 月 30 日	ZL 2009 3 0131518.9
14	第 1364059 号	窗帘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2 月 17 日	ZL 2009 2 0120804.X
15	第 1566316 号	一种安全窗帘卷绕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0 日	ZL 2010 2 0119758.4
16	第 1566130 号	一种安全珠链绳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0 日	ZL 2010 2 0108427.0
17	第 1569806 号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7 日	ZL 2010 2 0108430.2
18	第 1572129 号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10 月 27 日	ZL 2010 2 0131478.5
19	第 1581225 号	一种手动平移窗帘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10 日	ZL 2010 2 0129958.8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还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状态
1	手动窗帘卷绕装置	发明	200910096051.8	实审
2	一种透明阻燃聚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55763.2	初审
3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发明	201010105976.7	初审
4	一种安全珠链绳	发明	201010105967.8	初审
5	一种窗帘手动卷绕结构	发明	201010124632.0	发明初合
6	一种手动平移窗帘结构	发明	201010123301.5	发明初合
7	一种安全窗帘卷绕结构	发明	201010114634.1	发明初合
8	一种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37503.5	发明初合

3、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截止期限	抵押情况
甬鄞国用(2008)第17--00005号	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18,549.4 m ²	工业	出让	2053年10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望春支行贷款抵押
平湖国用(2007)第21-128号	嘉兴港区新07省道东侧、出口加工区内	74,054.4 m ²	工业	出让	2057年11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贷款抵押

(五) 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和分布等方面拥有较强的

市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横跨化工、单丝复合、织造、定型、装配等不同行业和领域，质量控制要求严格，需要高技术、高精密度的机器设备才能够达到工艺要求。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定制的进口设备。高额的设备投资不仅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更是公司产品质量的硬件保证。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能够替代进口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组建了联合研发中心，专业从事高分子聚合物等新材料的信息调研、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难题攻关、加工和技术指标的测试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该中心有着丰富的开发经验，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均配备了雄厚的技术力量。近几年，公司引进了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增强了企业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外部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咨询顾问，为公司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也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对重要的技术研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1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专利3项。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发明专利8项。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投入，已成功研发数百种新产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公司经过研发、测试，具有生产许多国际知名厂家类似面料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同时，公司还具有生产PVDF等建筑膜材产品的技术能力，该PVDF建筑膜材产品已获得宁波市经委甬经鉴字（2009）080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概括为三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型	技术优势
1	PVC 包覆材料的配方	国内领先	成熟	集成创新	使材料具有超高的流动性能，能够适应高速挤出的需要，使材料具有低温的自粘接性，同时赋予产品阻燃、抗紫外线、杀菌、环保等功能，使用TPE代替PVC作为包覆材料，使产品更环保，拥有可以使产品达到医疗级、婴儿级、食品级的技术储备。

2	PVC 包覆技术	国内领先	成熟	集成创新	先进的挤出模具结构和热流道设计,挤出速度与牵引、卷取速度的高度同步性,使涤纶丝和玻纤丝通过 PVC 包覆后,最小能够做到在直径为 15 丝的柔软的涤纶丝上包覆单层厚度为 3.5 丝的 PVC 材料。数百台卷绕机卷绕出的纱线要达到一致性和中心均匀性。
3	热定型技术	国内领先	成熟	集成创新	使产品通过预应力处理,消除材料内应力,达到悬挂和移动的平整性。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经过长期积累,各项工序经过长期调整与磨合,产品主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大厂同类产品质量指标数据,部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已经超过国际大厂同类产品。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三个新产品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分别为:

产品名称	主要特性
Fine Screen PET+PVC 细纱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	世界上最薄的阳光面料,采用 22 丝纱线包覆 PVC 纺织形成的面料,既有普通阳光面料的一切特性,又具有棉质窗纱的视觉效果。比普通面料更为轻柔,悬垂感好。感官与触觉上更加的精致和细腻。使得阳光面料有更好的装饰效果。
Blackout Fabric PVC+玻纤+PVC+PVC 四层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	世界上唯一可以做到最大门幅 3M 的玻璃纤维遮光面料。以玻璃纤维面料为基布,采用糊 PVC 通过浸渍刀刮法对其进行表面覆膜,主要用于遮光性能很高的窗帘布,具有很好的遮光和隔热效果,为新型的建筑节能材料。基布组织比普通遮光面料更细密,使得外观纹理更细腻、清晰,并拥有更好的阻燃性能和尺寸稳定性。抗拉强度和抗撕裂强度也有显著提高。独创的 3 米宽门幅设计,使得在大面积的玻璃窗或幕墙上有更好的选择,遮阳效果更佳,更能突出建筑节能环保的主题。
Fine Screen With Metallic Yarn PVC+PET 金银纱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	世界上最薄的阳光面料,采用 22 丝纱线包覆 PVC 经特殊处理形成的金银色或透明色面料,既有普通阳光面料的一切特性,又具有丝绸般光洁的视觉效果。面料更为轻薄、精致、视觉独特、触觉柔美、富有光泽、高贵典雅、悬垂感好。更大地丰富了面料的色彩,使阳光面料具有更强的装饰性。拓宽了阳光面料的功能,是引领世界阳光面料的一次创新。

本公司开发的三种新产品，独一无二，具有原创性和新颖性。该类产品同样使用于建筑遮阳产品，功能性、外观性、节能性相对更加优秀，附加值更高。

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生产成品率高，相对单位成本较低。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全自动控制设备，节省人工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差别定价策略。与国际知名厂家产品价格相比，公司中低端产品定价约为其类似产品价格的一半左右，产品价格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具有防火阻燃、隔热、防紫外线等特点，具有双效节能、降耗、环保的特性，完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环保优势。公司已经试生产的PVDF膜材具有具有高强度、耐久性、防火性、耐腐蚀性、抗紫外线、自洁性等特点，具有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性，被公认为环保生态型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潮流和国家产业政策。

3、客户服务和分布优势

“一站式产品”供应优势。公司产品门类齐全，种类繁多，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要求，给客户“一站式”服务。公司不仅能够生产各国际知名厂家同类型材料，还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度身定做”特殊材料，能够使客户在本公司一次性采购到建筑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各种类型、各种功能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

个性化服务优势。公司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和外聘了三名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设计，经过客户确认后生产销售；公司也可以根据客户来样定制，为不同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客户分布优势。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高度分散。根据产品的种类和用途具有不同的客户，有区域经销商、欧美的建材超市、工程项目和建筑遮阳系统装配商等。客户分布范围广阔，分布于世界各地，公司销售不依赖于单一大客户。

随着全球对环境、节能、低碳经济的日益重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质量、价格优势更加凸显，产品已经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自主研发的技术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部分关键技术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配方等高度机密技术，公司并未申请专利，另行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核心团队的高度稳定和忠诚，使公司成功实现了各项核心技术的保密。

为了保护公司核心的工艺流程技术，公司对关键流程进行工艺分割。每段工艺由不同人

员负责，每个员工只知道自己负责工段的工艺，单个产品工艺诀窍，并不知道整个流程的产品技术窍门，可以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其次，公司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成为公司股东，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达到一致。同时，公司还与技术研发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在与公司合作的研究机构签订的研究开发协议中，也明确规定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六）研发支出及进展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投入情况

公司产品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测试主要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750.72	435.94	375.20
营业收入（万元）	15,959.28	10,681.89	8,066.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4.08	4.65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项目总支出75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70%，同比上年度增长72.21%，原因主要是：

- （1）生产配方和工艺改进的研发费用增加；
- （2）原材料替代品的研发费用加大；
- （3）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

2、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技术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聚酯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批量生产	开发的产品具有无毒环保、阻燃的特点，符合REACH法规、ROSS指令的要求。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2	PET/PVC 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织造技术、PVC 溶胶复配技术、表面涂覆技术的集合，具有高性价比的高档 PVC/PET 涂层复合材料。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3	双面自洁膜结构材料的研发	完成试制工作,小批量生产	提供更好的自洁功能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4	自洁型玻纤/PVC高性能涂层材料的研发	完成试制工作,小批量生产	提供更好的阻燃效果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5	高反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	完成试制工作,小批量生产	提供更好的阻燃性能和节能效果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6	pvc 废料回收利用技术	小试阶段,正在设备调研	将废料加工成附加值较高的产成品,变废为宝,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附加值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7	PTFE 膜材产品生产技术	小试阶段	通过烧结成型将 PTFE 分散液树脂直接在玻璃纤维织物表面和内部形成 PTFE 膜材,掌握好涂覆烧结技术工艺,从根本上解决 PTFE 薄膜在粘接和高温热压复合时出现的相容性差的问题,得到综合性能优异的玻璃纤维复合 PTFE 膜材。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七) 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9,254.05	129,776,862.98	40.94%	93,936,7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5,682.54	121,151,219.69	19.26%	92,406,4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571.51	8,625,643.29	345.46%	1,530,26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7,553.22	-100.00%	159,5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5,452.81	51,409,694.44	-56.16%	130,885,6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452.81	-48,792,141.22	53.81%	-130,726,06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89,000,000.00	20.22%	170,0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3,573.17	58,506,550.50	76.58%	32,945,1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426.83	30,493,449.50	-87.91%	137,083,3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322.42	-102,894.81	172.44%	-671,46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4,223.11	-9,775,943.24	-297.36%	7,216,056.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45.46%，主要系本期销售与收款同时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增加53.81%，主要系子公司圣泰戈已投入生产运营，购入设备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7.91%，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9,568,484.21元，与净利润的差异比例为33.16%，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公司从2007年度开始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于国内一般客户基本采用现销（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方式销售；国内大客户基本采用先发货，销售款项“月结”方式销售。对国外客户则基本采用TT、L/C（即信用证）和NET（10-30）方式结算。2008年以后，该销售政策日趋完善，公司销售回款能力明显增强，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由于子公司圣泰戈于2009年6月投产，并进入小规模生产，当年度即获得较多订单，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为订单生产储备存货，所以购置存货出现大幅度增长，致使公司当年购入商品现金支出大幅增加，而本期未出现大量采购商品的情况，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由于以上两点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与报告期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差异。

（八）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拥有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戈”）、美国子公司（已注销）、香港子公司、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梦想”），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卢先锋

注册资本：60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1号61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材料、合成纤维；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圣泰戈2008年开始基建，2009年6月开始新品研发和试生产，2010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10年	2009-12-31/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比例（%）	2008-12-31/ 2008年
总资产	25,553.10	21,106.57	21.07%	17,263.81
净资产	6,601.16	5,759.80	14.61%	5,826.60
营业收入	9,089.26	2,724.82	233.57%	-
营业成本	6,395.09	2,266.50	182.16%	-
营业利润	1,127.66	-121.86	1,025.37%	-150.38
利润总额	1,126.14	-112.10	1,104.59%	-165.30
净利润	841.36	-66.80	1,025.37%	-165.30

报告期内，子公司圣泰戈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33.57%，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82.16%，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025.37%，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025.37%，上述指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圣泰戈2010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随之加强所致。

2、先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J TEXTILES,LLC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注册日期：2009年9月24日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

办公地点：1316 NW 78 Ave, Doral, FL

负责人：Raymond Vega

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的推广和销售

（2）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10年	2009-12-31/ 2009年
	总资产	155.44
净资产	142.19	167.00
营业收入	-	228.76
利润总额	-52.91	-37.85
净利润	-52.91	-37.85

（3）注销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09年设立美国子公司，准备在美国进行仓储式销售，扩展下游客户。但是，公司一直处于产能利用饱和状态、生产能力不足，导致美国子公司无法按照原规划仓储，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保证仓储式销售产品，公司201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注销美国子公司。

2010年7月6日，美国子公司获得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注销备案，正式注销。

3、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TARGET（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注册资本：1万港币（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2009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复合遮阳面料的推广和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尚未正式营运。

4、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施哲东

注册资本：10万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样本、样册、标志、企业形象宣传、包装、网页的设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飞天梦想总资产为39.39万元，净资产为36.5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万元，营业成本104.12万元，净利润为26.52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飞天梦想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

（九）公司不存在其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公司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章“第四节 发展新材料产业”中指出“围绕信息、生物、航空航天、重大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

建立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第二十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中指出“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消费等环节，逐步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其中节能重点工程中包括：“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等”；“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政府机构节能：政府机构建筑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在政府机构推广使用节能产品等”。

随着“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提出，节能效应明显的智能建筑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建筑智能化领域市场规模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元，2006年达到238.5亿元，预计2010年前将维持20%以上的增长态势，到201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861亿元。智能建筑必然需要应用智能遮阳，智能遮阳必然用到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公司产品属于复合材料和环保节能材料，可广泛用于建筑节能，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同时公司产品的双效节能可以节约空调用电和照明用电，符合国家产业规划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生产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建筑节能行业。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范围较广，除了在酒店、办公写字楼、普通住宅等建筑遮阳方面的应用，还可以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和其他工业用材料领域。随着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的提高和进步，产品的性能也在不断的提高，加之国际社会对节能环保概念的日益追捧，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由于产能限制，目前主要生产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应用于建筑遮阳系统。绿色经济、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大力提倡，国家鼓励使用环保节能产品。在世界范围内，高端酒店、办公楼、别墅、大型场馆、机场等公共建筑都使用建筑遮阳系统，而此系统中核心面料就是本公司所生产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随着阳光面料逐步走入普通家庭，材料也向多功能、节能、轻薄、安全、阻燃等特性发展，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将日趋流行。

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IPCC）发布第三次报告以来，全球气候变化逐渐成为科学研究与国际政治关注的热点，目前全球已有14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京都议定书》，其中包括30个工业化国家，节能减排被广泛纳入人类发展目标。

在发达国家中，英国、日本等国率先提出了节能减排国家发展目标，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也着手开展有关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应推动节能政策的研究。2003年，英国在其《我们能源的未来——创造低碳经济》能源白皮书中首次提出，大力发展低碳技术、产品及

服务，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到2050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60%。日本低碳社会计划小组于2007年2月公布预算研究结果，到2050年日本可能减少70%的二氧化碳排放，从而进入低碳社会。2007年3月，欧盟领导人峰会提出了3个20%目标（二氧化碳减排、总能耗减排、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

2005年7月1日，中国首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颁布实施，这部标准的实施表明了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全面展开。最近又召开了修改标准的会议，将把原来的三个标准归并为一个标准，对遮阳系数限值、建筑的节能提出更高要求，当前节能专家都一致认为建筑遮阳是建筑节能最有效的手段之一。这个《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修订，无疑给遮阳企业发展带来一个新契机。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双效节能效果，是达到建筑节能的有效途径，随着世界对节能重视程度的增加，发达国家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在发展中国家，除中国之外的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等正在推进工业化的进程，其基础建设投资正在高速发展。随着全球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和发展中国家对节能减排重视程度的增加，这些发展中国家对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

3、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由高强度涤纶丝或者玻璃纤维丝外部均匀裹覆高分子复合材料后织造而成，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遮阳行业、建筑工程行业以及其他工业用特种纺织品。由于公司产能不足，现阶段主要以生产阳光面料为主，用于建筑节能遮阳系统。

公司的产品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一般应用于各种建筑物的遮阳面料，目前主要为内遮阳，特别是办公楼、酒店、机场、体育场馆等高档建筑物普遍使用公司产品。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市场化竞争程度高，国外知名厂家及在国内的合资公司和本公司等少数国内厂家产品占据了高端产品市场的绝大部分，国内其他中小厂家则主要生产低端产品。

目前国内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应用在遮阳方式上分内遮阳、外遮阳、中间遮阳、水平遮阳、垂直遮阳、综合遮阳各种方式，并且俱已达到成熟的阶段。由于外遮阳更

具有节能效果，近年来得到突破性飞跃。在操作方式上，开启收合、角度转换除了手动操作，几乎实现了电动全覆盖；驱动方式上，有交流、直流、推杆式，在控制方式上有单控、群控、智能控，同时也有无线的、有线的、红外线的。这些手段基本可以实现遮阳部位跟踪阳光实现遮阳的即时性，满足了节能、通风、采光的高舒适度要求。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高，生产正向高性价比、更有节能效果方向发展。产品发展更加重视基础研究，如正在研究辐射热和对流热的传递；结合探索呼吸式玻璃幕墙的有效遮阳组合方式；研究在遮阳的同时如何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新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解决遮光、采光、克服眩光、装饰的课题。大量的课题促使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生产企业既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同时又依靠专业科研单位和政府协助支持的研发模式，这样研发的产品就会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方向发展。

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国外的建筑节能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和构件不断得到改进，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构件和产品正向着多元化、多功能、高效率以及轻盈、精致的方向发展，并成为现代建筑造型的重要元素。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运用在建筑遮阳上已从简单固定的形式发展到遮阳角度可调可控、光线不仅可被遮挡，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折射来提高室内的照度。另外，建筑遮阳构件材料的品种范围有了扩展，混凝土、木材、金属材料、织物、玻璃等多种材料能被更灵活运用。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外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生产企业有：**Phifer Inc**（飞佛）、**FerrariI**（法拉利）、**Hunter Douglas**（亨特道格拉斯）、**Mermet**（梅尔美公司）、**Verosol**、**Butler**、**Dickson**、**Mehler Texnologies**（米勒）、**Gale Pacific**（盖尔太平洋集团）等。

国内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主要生产企业有：先锋新材（本公司）、常州霸狮腾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亨特窗饰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飞佛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依丽雅斯（常州）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由于目前行业协会缺少权威统计资料，国内同行业尚无类似上市公司，国外同行业大都为家族企业，难以获得相关资料，仅有荷兰亨特集团（**Hunter Douglas Group**）和盖尔太平洋集团（**Gale Pacific**）二家上市公司有类似业务。

荷兰亨特集团（**Hunter Douglas Group**）1919年创立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总部设在荷兰王国鹿特丹市。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截止2008年底，亨特集

团在全球共有162家子公司，产品行销100多个国家与地区，雇员达19,000多名，年营业额超过29亿美元。集团采用以子公司为中心、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其全球业务分别由亨特欧洲、亨特北美、亨特南美、亨特亚洲、亨特澳洲五大区域总部管理。

盖尔太平洋集团（Gale Pacific）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防紫外线户外休闲遮阳布料及铝制/钢制骨架之窗帘、帐篷等成品的特种纺织品集团公司，在开发、研制和生产化纤布料及成品方面具有世界领先地位。集团总部坐落于澳大利亚第二大城市、被誉为“花园之都”的澳洲东南沿海的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化工、单丝复合、织造、材料热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开发出众多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替代进口并大量出口，另外开发出3个世界上领先的、独一无二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新产品。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发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的高速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空间。公司具有核心市场竞争优势，在我国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4、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766.57	30.12%	4,164.93	38.99%	3,926.95	48.68%
出口	11,057.67	69.88%	6,516.96	61.01%	4,139.50	51.32%
合计	15,824.24	100.00%	10,681.89	100.00%	8,066.45	100.00%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国外市场成熟，对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认知度较高，高端产品需求大。针对行业的销售特点，本公司的销售策略也倾向于国外欧美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大客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订单需求较大，对公司高端产品、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高。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中国建筑节能遮阳行业发展还不成熟

我国建筑节能遮阳行业总体来说比前两年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整个建筑节能遮阳行业还处于探索的阶段。当前国内的外遮阳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人对外遮阳作用的认知度不够,产品种类较少,造价相对较高,品质保障不足,以致开发企业望而却步。未来市场的开拓、产品设计精细化、消费观念的跟进都是建筑节能遮阳行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2、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推广不够

建设部等标准管理部门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在2007年,集中发布13项遮阳标准,其中12项产品标准和1项工程建设的标准。此后,建设部标准主管部门又于2008年批准立项了5项遮阳的产品标准;09年又相继立项2项。到目前为止,在已经立项的20项标准中,已经有9项发布,还有9项即将发布。

由于行业技术标准刚刚制定,相应推广宣传滞后,国内建筑设计师在设计时未充分考虑建筑节能遮阳的需求,导致国内阳光面料市场尚处于产业导入阶段。许多现代建筑重视外观和功能的设计,重视采暖系统和制冷系统设计,对建筑遮阳节能设计重视不够,运营中消耗大量能源,增加了业主的开支。一些生产商忽视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造成了恶性竞争。

3、人民币升值

人民币升值对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影响可谓“喜忧参半”。人民币升值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国外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我国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比例较大,多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不利于出口。公司可通过提升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的占比,推行人民币结算等措施来应对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

(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2011年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规划为:力争成为国内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细分行业集研发、生产、加工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力争成为国际上能提供“一站式”供货,拥有和知名厂家竞争能力的建筑用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供应商。公司遵循国家建筑节能产业政策导向,增加高分子复合材料在建筑节能、水利工程、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环保工程和防洪工程等方面的广泛使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发展。

2、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以质取胜、服务至上、满意顾客”的经营理念,根据建筑

节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基本情况，努力提高公司持续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11年，公司仍将着力于技术创新，充实、布局营销体系，在行业内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管理规范上市企业。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抓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管理和质量水平，实施人才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员工。

（1）稳健推进市场开拓和优化客户服务

以市场为中心，技术为支持，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企业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客户需求的提升，通过积极开发、推广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给客户“一站式”服务。公司不仅能够生产各国际知名厂家同类型材料，还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度身定做”特殊材料，能够使客户在本公司一次性采购到建筑工程项目所需要的各种类型、各种功能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

（2）增强新产品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

公司计划利用产品技术储备优势生产建筑膜结构材料PVDF、PTFE。此种新的膜材料产品环保节能、经久耐用，可填补国内空白，应用于大型体育设施/娱乐中心、展览馆、音乐厅、候机厅、大型集会场所、超级商场、酒店的中厅、过廊、飞机库、停车场、仓库、商用活动篷房、海滨和公园等旅游场所遮阳结构、花园、庭院及城市街景，后续发展潜能巨大。公司计划直接生产和销售膜结构材料成品，提高公司利润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人才战略建设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指导思想，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有以下措施：

①、按需引进、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强化员工技能，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持续高效地达成工作目标。

③、重视员工关怀，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关心员工需求，增加对员工各方面的关怀，提高员工福利，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帮助员工做好职业规划，让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开展多样化的文体活动，激发员工健康活力；鼓励员工关心企业发展，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④、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4) 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

公司将完善品牌建设，加大对品牌推广力度。2011年，公司将通过投放广告、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和展会的方式，增加公司曝光率，利用报纸、杂志、互联网和电视等多种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公司形象和公司LOGO，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1年，作为上市公司中的一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1年1月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9.85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和择机实施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管理好、使用好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1)022号《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截至2011年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434,146.93元。截止年度报告日，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34,146.93元。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利润分配预案

(一) 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855,087.31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81,415.2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60,461.3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86,046.14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050,456.37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2011年1月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79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0万元。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前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最近三年均保持盈利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合同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及其分散，销售主要以订单为主，产品规格多样且不断有新产品推出，无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采购量相对于供应商太小，所以也以向供应商下订单为主，没有长期的采购合同。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圣泰戈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合同、投资协议、保荐和承销协议。

1、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日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	借款利率 (%)	担保情况
先锋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望春支行	82010120100 002041	2010-5-18	11 个月	2011-4-15	12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 浮 10%，年利率 5.84%，以 1 个月为一个 周期调整	保证：浙江圣泰戈新材料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2100520100001049
先锋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望春支行	82010120100 002052	2010-5-18	1 年	2011-5-16	18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 浮 10%，年利率 5.84%，以 1 个月为一个 周期调整	房产抵押：鄞房权证集字第 200812351、200812352 号房产、 甬鄞国用(2008)第 17-00005 号土 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00003535
先锋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望春支行	82010120100 002796	2010-6-7	1 年	2011-6-6	12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 浮 10%，年利率 5.84%，以 1 个月为一个 周期调整	保证：浙江圣泰戈新材料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2100520100001049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70-01	2008-5-27	3 年	2011-5-26	6000 万,贷款 分三年偿还, 已还款 4000 万,剩余 2000 万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 根据基准利率每 3 个 月调整一次	保证：先锋新材料保证；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70-02	2008-6-5	3 年	2011-5-26	1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 根据基准利率每 3 个 月调整一次	质押：先锋新材料保证金质押 200 万；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008-1270-02。保证金已收回，改 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日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70-09	2008-11-26	3 年	2011-5-26	1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根据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抵押：圣泰戈工业用地 74054.4 平方米（产权证平湖国用(2007)第 21-1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8-1270-09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70-10	2008-12-11	3 年	2011-5-26	15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根据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质押：先锋新材料保证金质押 300 万；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08-1270-10。保证金已收回，改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09-1270-06	2009-4-16	2 年	2011-5-26	35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5%，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抵押：圣泰戈工业用房 44839.52 平方米（房权证嘉港字第 00095614 号）；抵押合同编号：2009-1270-06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09-1270-06	2009-6-18	2 年	2011-5-26	10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先锋新材料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09-1270-06
圣泰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0-1230-024	2010-4-20	1 年	2011-4-19	3000	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	保证：先锋新材料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2010-1230-024

（2）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0年5月10日，圣泰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署《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圣泰戈提供3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圣泰戈开立即期信用证和承付期限90天（含）以内的远期信用证，有效期为2010年5月10日至2011年4月25日。同日，股份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对此融资额度进行担保。

2、保荐和承销协议

（1）保荐协议

2010年3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发行上市保荐协议》，确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的保荐机构。

（2）承销协议

2010年3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委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股票。

3、机器设备购买合同

（1）圣泰戈购买多尼尔剑杆织机

2010年1月17日，圣泰戈与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Lindauer DORNIER GmbH）（以下简称“多尼尔公司”）签署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圣泰戈向多尼尔公司分三批次购买共计31台多尼尔剑杆织机，到岸价合计为250.70万欧元，付款条件为向多尼尔公司开具100%不可撤销360天信用证。装运日期为圣泰戈开出信用证后70天内。2010年3月22日，圣泰戈与多尼尔公司签署修正条款，修正31台多尼尔剑杆织机的到岸价合计为261.67万欧元，付款条件修正为圣泰戈必须在2010年3月23日或之前提供261.67万欧元的360天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该信用证由鄞州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出具并由德国银行保兑，Messers确认。装运日期修正为“如信用证协定最终期限不超过，第一批织机于信用证开出后80天内从欧洲港口发出，第二批织机于信用证开出后110天内从欧洲港口发出。”

（2）圣泰戈购买机器配套设备

2010年5月15日，圣泰戈与旭季企业有限公司（CHARNG GE ENTERPRISE CO., LTD.）（台湾）签署聚酯纤维布卷取机设备合同，向对方购买聚酯纤维布卷取机11台，合计14.6万美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完成7天内开立100%装船后90天不可撤销信用证，发货日期为收到信用证起算100天内装船。

2010年5月15日，圣泰戈与旭季企业有限公司（CHARNG GE ENTERPRISE CO., LTD.）（台湾）签署涂层机-发送台/卷取机设备合同，向对方购买涂层机-发送台2台，涂层机-卷取机2台，合计7.6万美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完成7天内开立100%装船后90天不可撤销信用证，发货日期为收到信用证起算100天内装船。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徐佩飞女士、卢成坤先生、卢亚群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卢先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卢先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顾伟祖先生、肖长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卢先锋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于2010年1月3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先锋新材料的业务构成竞争的

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先锋新材料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先锋新材料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先锋新材料提出要求时，将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先锋新材料。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先锋新材料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秘密。

4、本人承诺赔偿先锋新材料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自 200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武汉众环在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审计业务。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及监督工作。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告事项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招股意向书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审计报告（2010年6月30日）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所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律师工作报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所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所属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草案）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2007 年-2010 年 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0-12-24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2010-12-30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0-12-31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0-12-31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0-12-31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0.00	100%	-	-	-	-	-	59,0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000,000.00	100%						59,000,00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000,000.00	100%						59,000,000.00	1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000,000.00	100%	-	-	-	-	-	59,0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介绍（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2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先锋	境内自然人	60.78%	35,860,000		
徐国芳	境内自然人	4.92%	2,900,000		
徐佩飞	境内自然人	4.92%	2,900,000		
励正	境内自然人	4.92%	2,900,000		
卢亚群	境内自然人	2.54%	1,500,000		
林国建	境内自然人	1.69%	1,000,000		
邬招远	境内自然人	1.37%	810,000		
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6%	800,000		
林大波	境内自然人	1.19%	700,000		
李雄	境内自然人	0.85%	500,000		
合计		84.54%	49,870,000		

徐佩飞为卢先锋先生配偶，卢亚群为卢先锋先生妹妹，邬招远为卢亚群配偶的父亲。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0]1836号《关于核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

2011年1月4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98,496.28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1年2月24日在宁波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2000021906，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卢先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先锋新材”，股票代码“300163”；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1月13日起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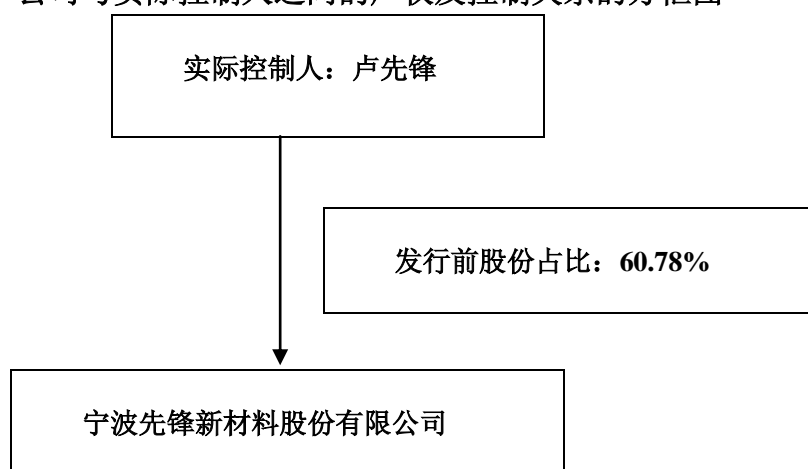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由卢先锋先生对公司实施控制。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先生。卢先锋先生持有公司发行前60.78%的股份，发行后45.39%的股份。卢先锋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只有卢先锋先生一人，其他股东均未达到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除持有先锋新材60.78%股权外，没有投资、经营、控制其他企业。卢先锋先生个人情况见第六节“一、（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中相关内容。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卢先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1	2008-1-22	2011-1-22	35,860,000	35,860,000	无	24.00	否
郭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8-1-22	2011-1-22	400,000	400,000	无	12.00	否
	副总经理			2009-9-18	2011-1-22					
王玉华	董事	男	44	2008-1-22	2011-1-22	100,000	100,000	无	12.00	否
包新民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1-22	2011-1-22	0	0	无	3.00	否
徐永久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6-13	2011-1-22	0	0	无	3.00	否
丁莉	财务总监	女	31	2008-1-22	2011-1-22	100,000	100,000	无	13.80	否
	副总经理			2009-9-18	2011-1-22					
潘祥江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1-22	2011-1-22	100,000	100,000	无	26.40	否
顾伟祖	副总经理	男	56	2009-9-18	2011-1-22	100,000	100,000	无	24.00	否
王英民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8-1-22	2011-1-22	100,000	100,000	无	12.00	否
桑维苗	监事	男	42	2009-6-13	2011-1-22	225,000	225,000	无	12.00	否
仲先艳	职工监事	男	28	2009-9-16	2011-1-22	0	0	无	3.95	否
合计						36,985,000	36,985,000		146.1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担任的行政职务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3.00万元/年，以现金形式每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

计在公司领取报酬146.15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获得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也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两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1年1月。全体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卢先锋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出生于1970年7月，本公司创始人。18岁开始在家族企业“开心海鲜公司”从事海鲜贸易和加工，期间积累了丰富的贸易和经营管理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国际商品贸易，期间发现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领域蕴含的丰厚利润和巨大商机。2001年创立宁波裕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开始从事遮阳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向国际阳光面料知名厂家购买阳光面料，配上自己发明制造的配件“制头”，组装成成品“遮阳窗帘”后向国外“好事多（Costco）”、“ROSS”、“家得宝（Home Depot）”等著名建材超市销售。2002年购买织布机和挤出机开始试验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的配方、工艺，并和上海交通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克服重重技术难关，于2005年在股份公司前身——先锋工贸开始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成立至今，卢先锋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郭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生于1964年10月，本科学历。1981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南京军区服役，先后曾任宁波汽车南站办公室秘书、宁波恒通开发公司副经理、宁波汽车南站经营公司经理、宁波汽车中心站副经理、宁波公运集团油料公司副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王玉华先生：董事

生于1967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青岛大学前身），曾任职于聊城第一纺织机械厂、聊城昌润纺织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4）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

生于1970年12月，硕士，中共党员。1993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税收专业，1999年1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

册税务师，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同时任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兼专业技术、后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宁波市鄞州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 徐永久先生：独立董事

生于1971年9月，硕士。1992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系，200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职于亿贝电子商务技术运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管理中国团队，负责eBay/PayPal全球IT基础设施的运营。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1年1月。全体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王英民先生：监事会主席

生于1967年4月，大专学历。1990年开始参加工作，曾担任山东东昌集团聊城第一纺织机械厂营销部副科长、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服务科副科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车间主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桑维苗先生：监事

出生于1969年7月，高中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慈溪市周巷镇轻工机械厂，在慈溪开办模具厂。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车间主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 仲先艳先生：职工监事

出生于1983年12月6日，大专学历。2005年毕业于江西九江学院。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杭州信雅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部担任车间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包括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任期至2011年1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卢先锋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 **郭剑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 **丁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出生于1980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会计专业。曾任职于国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工作。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顾伟祖先生**：副总经理

出生于1955年7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全国经济管理联合大学，学习企业管理专业。参加过全国经济管理干部培训厂长经理班，并获得全国经济管理干部资格证书。1971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杭州色织染整总厂厂长、浙江电瓷厂厂长、杭州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圣泰戈副总经理，主管圣泰戈日常生产经营。

(5) **潘祥江先生**：副总经理

出生于1965年9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材料研究室，从事聚氯乙烯新材料的研发与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实验员、助理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卢先锋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圣泰戈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玉华	董事	圣泰戈	车间主任	全资子公司
潘祥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圣泰戈	总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顾伟祖	副总经理	圣泰戈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兼职。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492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5	64.02%
技术人员	66	13.41%
销售人员	25	5.08%
管理人员	61	12.40%
财务人员	14	2.85%
其他	11	2.24%
合计	492	100.00%

（二）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科、本科以上学历	106	21.54%
高中及以下学历	386	78.46%
合计	492	100.00%

（三）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43	49.39%
31—40岁	136	27.64%
41—50岁	94	19.11%
51岁以上	19	3.86%
合计	492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宁波市社会保险制度，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地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徐永久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卢先锋	董事	6	6	0	0	否
郭剑	董事	6	6	0	0	否
王玉华	董事	6	6	0	0	否
包新民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徐永久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纠正公司工商备案文件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圣泰戈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0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计划》、《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提前实施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

4、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次，分别是：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关于修订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纠正公司工商备案文件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圣泰戈提供担保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批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问责制度》、《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计划》、《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提前实施的议案》、《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6月5日在圣泰戈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下属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设立样本子公司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在在圣泰戈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

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数调整为2000万股的议案》、《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和部分募投项目提前实施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现由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徐永久先生(独立董事)、郭剑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包新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人员共3位,负责人1位,主要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认为:

- 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 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 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安排审计工作,联合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监事会主要成员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

1、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提议在2010年度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徐永久先生（独立董事）、卢先锋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包新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现由卢先锋先生、徐永久先生（独立董事）、郭剑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卢先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未来3年的公司发展规划预案。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现由徐永久先生（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王玉华先生共三名

委员组成，徐永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先锋工贸整体改制而来，原先锋工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

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独立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和修订了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销售、财务、采购、技术开发、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环节。公司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审计部设有三名专职人员。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

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部将按照2011年的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六）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切实可行的覆盖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技术开发、行政管理等各系统和部门的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以保障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作业指导书、岗位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0年度《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签证报告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审查认为：先锋新材董事会作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股东，与股东利益的取向是一致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2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3.1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12.27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检查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 2010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0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0年度内无重大诉讼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获得募集资金。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截至2011年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434,146.93元。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圣泰戈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圣泰戈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详见第七节“八、(三)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八)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1)070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先锋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先锋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锋新材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友志

中国

武汉

2011 年 3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330,917.14	17,036,69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37,250.00	282,642.00
应收账款	(五)3	20,461,702.69	19,590,118.03
预付款项	(五)5	1,152,631.90	2,948,78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939,667.65	5,399,73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1,442,143.94	52,107,14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564,313.32	97,365,11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83,245,687.16	190,249,546.68
在建工程	(五)8	37,438,513.55	46,2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6,081,887.66	16,466,87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138,344.19	968,12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04,432.56	207,730,799.87
资产总计		361,468,745.88	305,095,918.64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77,000,000.00	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9,727,770.93	19,429,043.91
预收款项	(五)14	1,356,546.64	1,220,28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9,174.20
应交税费	(五)16	4,443,647.88	2,791,905.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194,048.74	158,10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00,706,766.8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428,780.99	87,618,5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105,707.17	113,496.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4,574,122.53	2,862,65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9,829.70	102,976,152.97
负债合计		218,108,610.69	190,594,6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59,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24,032,365.30	24,032,365.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5,277,313.52	3,391,26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55,050,456.37	28,081,41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60,135.19	114,501,260.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60,135.19	114,501,26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468,745.88	305,095,918.64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592,762.14	106,818,930.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159,592,762.14	106,818,93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789,178.52	87,191,073.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94,677,792.33	63,418,30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1,068,178.13	1,352,319.62
销售费用	(五)27	2,631,429.33	3,109,417.69
管理费用	(五)28	19,873,950.71	13,423,930.83
财务费用	(五)29	10,443,547.08	5,404,448.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94,280.94	482,65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67,717.87	797,21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71,301.49	20,425,077.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4,009,283.72	2,115,323.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2,127.07	221,45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88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28,458.14	22,318,945.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973,370.83	3,098,28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5,087.31	19,220,662.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55,087.31	19,220,662.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35	0.4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35	0.49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3,787.74	-3,787.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858,875.05	19,216,874.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58,875.05	19,216,874.5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02,501.17	127,531,65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6,337.73	326,74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1)	9,420,415.15	1,918,46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9,254.05	129,776,86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21,802.45	89,285,21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9,375.93	10,483,5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1,470.44	6,017,6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2)	11,483,033.72	15,364,7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5,682.54	121,151,2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571.51	8,625,64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53.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55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5,452.81	51,409,6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5,452.81	51,409,6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452.81	-48,792,14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3,573.17	8,506,55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3,573.17	58,506,5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426.83	30,493,44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322.42	-102,89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4,223.11	-9,775,94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6,694.03	26,812,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0,917.14	17,036,694.03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28,081,415.20	-3,787.74		114,501,260.1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28,081,415.20	-3,787.74		114,501,26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046.14		26,969,041.17	3,787.74		28,858,875.05
（一）净利润							28,855,087.31			28,855,08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87.74		3,787.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55,087.31	3,787.74		28,858,875.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86,046.14		-1,886,04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046.14		-1,886,04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5,277,313.52		55,050,456.37			143,360,135.19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5,883,943.70			1,377,095.48		9,023,346.44			95,284,385.6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00	25,883,943.70			1,377,095.48		9,023,346.44			95,284,38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578.40			2,014,171.90		19,058,068.76	-3,787.74		19,216,874.52
（一）净利润							19,220,662.26			19,220,66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87.74		-3,787.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20,662.26	-3,787.74		19,216,874.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1,578.40					1,851,578.4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51,578.40					1,851,578.40			
（四）利润分配					2,014,171.90		-2,014,17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171.90		-2,014,17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28,081,415.20	-3,787.74		114,501,260.14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4,391.79	7,823,8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250.00	282,642.00
应收账款	(十一)1	9,115,040.59	8,070,705.16
预付款项		1,005,768.74	2,783,518.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2,895,688.34	2,588,531.83
存货		25,968,360.39	22,001,20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96,499.85	43,550,49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60,100,000.00	62,052,3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11,082.50	63,407,010.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3,454.72	1,517,88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799.29	515,1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01,336.51	127,492,332.64
资产总计		203,697,836.36	171,042,823.35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06,216.51	13,415,901.64
预收款项		917,747.67	1,080,363.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30,523.74	2,624,016.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958.70	10,114,84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66.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18,213.42	51,235,12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4,122.53	2,862,65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122.53	2,862,656.13
负债合计		67,892,335.95	54,097,78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32,365.30	24,032,365.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7,313.52	3,391,26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95,821.59	30,521,40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05,500.41	116,945,03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697,836.36	171,042,823.35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32,177,601.38	114,589,521.1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94,631,970.48	78,529,76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835.91	1,187,858.34
销售费用		1,527,242.68	2,992,253.18
管理费用		13,118,573.48	9,630,932.66
财务费用		2,266,176.94	1,346,660.98
资产减值损失		1,088,436.12	-120,36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839,864.76	754,52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4,501.01	21,776,939.39
加：营业外收入		4,009,283.72	1,846,255.65
减：营业外支出		36,993.05	50,04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86,791.68	23,573,152.63
减：所得税费用		2,926,330.29	3,431,43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0,461.39	20,141,71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60,461.39	20,141,718.97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7,966.74	129,856,4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691.65	326,741.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449.22	1,622,3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54,107.61	131,805,57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59,816.74	68,731,30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4,062.16	6,956,7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8,992.96	5,310,00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3,701.83	49,324,7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16,573.69	130,322,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66.08	1,482,7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5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55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1,434,362.00	4,248,524.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1,990.00	2,052,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352.00	6,300,8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352.00	-3,683,29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9,664.28	1,696,21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9,664.28	31,696,2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0,335.72	-7,696,2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010.19	-92,41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0,507.45	-9,989,17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3,884.34	17,813,0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4,391.79	7,823,884.34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30,521,406.34	116,945,039.0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30,521,406.34	116,945,03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046.14	16,974,415.25	18,860,461.39
（一）净利润							18,860,461.39	18,860,46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60,461.39	18,860,461.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86,046.14	-1,886,04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6,046.14	-1,886,04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5,277,313.52	47,495,821.59	135,805,500.41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1,377,095.48	12,393,859.27	96,803,320.0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1,377,095.48	12,393,859.27	96,803,32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171.90	18,127,547.07	20,141,718.97
（一）净利润							20,141,718.97	20,141,71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41,718.97	20,141,718.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14,171.90	-2,014,17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171.90	-2,014,17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24,032,365.30				3,391,267.38	30,521,406.34	116,945,039.02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由自然人卢先锋、徐国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1,3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徐国芳出资1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元,分两次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2,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徐国芳出资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徐佩飞出资2,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355,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55,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36,9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28%;徐国芳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徐佩飞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其余共计28位自然人出资6,855,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62%。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卢先锋、柳川、马玉庆和谢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120,000元、20,000元、420,000元和40,000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励正3,300,000元、陈建农100,000元、胡宇100,000元和丁莉100,000元。

2008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503,865.30元按1.0824: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50,355,000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45,000元,由邬招远、周建平等64位自然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9,000,000元,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57.25%。

2009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徐国芳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徐佩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龚益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余文龙将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元、励正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陈建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陈良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60,000元、彭彩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0,000元,合计1,900,000元,分别转让给卢先锋1,080,000元、张伟360,000元、王青松70,000元、顾伟祖100,000元、唐艳君150,000元、肖长江20,000元。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93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59.08%。

2010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俞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元转让给股东卢先锋，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92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60.78%。

2011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股本变更事项于2011年2月17日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为59,0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公司总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公司董事会，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1年3月8日。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上缴政府保证金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上缴政府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 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 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 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 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生产设备	5-14	5	6.79-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国内销售：在货物已经交付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依据：客户订单、发货清单、托运单、发票。

②出口销售：出口售价按**FOB**价结算，完成货物的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订单、报关单、提单。结算方式：信用证、T/T、NET（10-30）。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退还或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戈”）位于嘉兴出口加工区内，圣泰戈享受《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圣泰戈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耗用水、电、气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2002〕116号）的有关规定，圣泰戈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准予退还所含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3%。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3%。

5、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6、水利建设基金为营业收入的1%。

7、企业所得税：

(1)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子公司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10 年度根据税务局的认定按核定征收的办法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率为 1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宁波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从 2009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8、境外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的税项：

①营业税：公司境外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注册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按销售收入的 6% 缴纳营业税。

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3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	制造业	6,000 万元	生产销售：合成材料、合成纤维；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 万元		100%	100%	是		
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服务业	10 万元	电子样本、样册、标志、企业形象宣传、包装、网页的设计	10 万元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0年7月，公司出资10万元成立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100%。该子公司自2010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0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向美国有关部门递交了注销申请，并于2010年7月6日完成注销。该子公司自2010年7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	365,184.14	265,184.14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	1,421,884.58	-529,091.87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折算人民币汇率
资产类	6.6227
负债类	6.6227
股本	6.8409
损益类	6.7068

(五)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6,260.69	15,161.21
银行存款	28,521,444.85	14,421,532.82
其他货币资金	7,783,211.60	2,600,000.00
合 计	36,330,917.14	17,036,694.03

项 目	期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26,260.69	1.0000	26,260.69
	小计			26,260.69
银行存款	RMB	22,816,311.53	1.0000	22,816,311.52
	USD	853,738.36	6.6227	5,654,053.04
	EUR	5,798.51	8.8065	51,064.58
	AUD	2.34	6.7139	15.71
	小计			28,521,444.8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783,211.60	1.0000	7,783,211.60
	小计			7,783,211.60
合 计				36,330,917.14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5,161.21	1.0000	15,161.21
	小计			15,161.21
银行存款	RMB	8,927,448.90	1.0000	8,927,448.90
	USD	804,616.51	6.8282	5,494,082.45
	EUR	0.15	9.8008	1.47
	小计			14,421,532.8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600,000.00	1.0000
小计			2,600,000.00	
合 计				17,036,694.03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113.25%，主要系销售回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其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199.35%，主要系因为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圣泰戈采购设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向银行提供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642.00
商业承兑汇票	237,250.00	
合 计	237,250.00	282,642.00

注 1：期末应收票据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 2：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也无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公司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1,609,048.44	100.00%	1,147,345.75	5.31%
组合小计	21,609,048.44	100.00%	1,147,345.75	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609,048.44	100.00%	1,147,345.75	5.3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0,656,007.21	100.00%	1,065,889.18	5.16%
组合小计	20,656,007.21	100.00%	1,065,889.18	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656,007.21	100.00%	1,065,889.18	5.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80,137.04	93.85%	1,014,006.84
1年至2年（含2年）	1,324,500.97	6.13%	132,450.10
2年至3年（含3年）	4,343.21	0.02%	868.64
3年至4年（含4年）	67.22	0.00%	20.17
合 计	21,609,048.44	100.00%	1,147,345.75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90,079.81	97.75%	1,009,503.99
1年至2年（含2年）	372,107.44	1.80%	37,210.74
2年至3年（含3年）	89,715.36	0.43%	17,943.07
3年至4年（含4年）	4,104.60	0.02%	1,231.38
合 计	20,656,007.21	100.00%	1,065,889.18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THE KEYSTONE GROUP	非关联方客户	3,374,642.08	1 年以内	15.62%
TRIBUTE.WINDOW.COVERINGS	非关联方客户	3,113,612.34	1 年以内	14.41%
VERTILUX LTD.	非关联方客户	2,869,332.52	1 年以内	13.28%
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30,880.75	1 年以内	9.86%
INBRAPE	非关联方客户	1,032,666.22	1 年以内	4.78%
合 计		12,521,133.91		57.95%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按币种

币 种	期末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4,907,168.03	1.0000	4,907,168.03
USD	2,504,660.62	6.6227	16,587,615.90
EUR	12,975.02	8.8065	114,264.51
合 计			21,609,048.44

币 种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4,001,328.34	1.0000	4,001,328.34
USD	2,438,384.94	6.8282	16,649,780.03
EUR	499.84	9.8008	4,898.84
合 计			20,656,007.2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24,323.85	33.06%	66,656.20	5.03%
组合2	2,682,000.00	66.94%		
组合小计	4,006,323.85	100.00%	66,656.20	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06,323.85	100.00%	66,656.20	1.6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655,766.41	47.99%	134,035.82	5.05%
组合2	2,878,000.00	52.01%		
组合小计	5,533,766.41	100.00%	134,035.82	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533,766.41	100.00%	134,035.82	2.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5,523.85	99.34%	65,776.20
1年至2年（含2年）	8,800.00	0.66%	880.00
合 计	1,324,323.85	100.00%	66,656.2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6,816.31	99.66%	132,340.81
1年至2年（含2年）	950.10	0.04%	95.01
2年至3年（含3年）	8,000.00	0.30%	1,600.00
合 计	2,655,766.41	100.00%	134,035.82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率(%)
嘉兴海关驻乍浦办事处	非关联方客户	保证金	2,182,000.00	1 年以内	5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非关联方客户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48%
水电气退税款	非关联方客户	退税	322,725.00	1 年以内	8.06%
合 计			3,004,725.00		75.00%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6,004.07	72.53%	2,453,728.89	83.21%
1年至2年(含2年)	62,370.00	5.41%	495,056.85	16.79%
2年至3年(含3年)	254,257.83	22.06%		
合 计	1,152,631.90	100.00%	2,948,785.74	100.00%

注: 预付账款 2010 年末余额比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179.62 万元, 减少比例 60.91%,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 金额较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9,703.3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5,690.9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USSAG	非关联方客户	144,404.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东莞市金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1,5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01,298.52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主要系零星的待结算的采购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3,898.33		5,173,898.33	16,372,216.33		16,372,216.33
在产品	24,995,486.76		24,995,486.76	15,451,318.52		15,451,318.52
库存商品	31,272,758.85		31,272,758.85	20,283,613.53		20,283,613.53
合 计	61,442,143.94		61,442,143.94	52,107,148.38		52,107,148.38

注：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17.91%，主要为子公司圣泰戈新设备投产后，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和产成品数量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4,824,225.28	9,041,120.83	44,796.88	223,820,54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08,568.03	3,967,441.46		67,476,009.49
生产设备	147,749,945.67	4,039,201.88	44,796.88	151,744,350.67
运输设备	2,801,446.78	745,638.00		3,547,084.78
办公设备	764,264.80	288,839.49		1,053,104.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74,678.60	16,002,224.35	2,040.88	40,574,86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60,869.84	2,507,086.73		6,467,956.57
生产设备	19,380,845.51	12,705,501.42	2,040.88	32,084,306.05
运输设备	926,169.71	589,422.58		1,515,592.29
办公设备	306,793.54	200,213.62		507,007.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249,546.68	8,996,323.95	16,000,183.47	183,245,68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547,698.19	3,967,441.46	2,507,086.73	61,008,052.92
生产设备	128,369,100.16	3,994,405.00	12,703,460.54	119,660,044.62
运输设备	1,875,277.07	745,638.00	589,422.58	2,031,492.4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457,471.26	288,839.49	200,213.62	546,097.13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249,546.68	8,996,323.95	16,000,183.47	183,245,68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547,698.19	3,967,441.46	2,507,086.73	61,008,052.92
生产设备	128,369,100.16	3,994,405.00	12,703,460.54	119,660,044.62
运输设备	1,875,277.07	745,638.00	589,422.58	2,031,492.49
办公设备	457,471.26	288,839.49	200,213.62	546,097.13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2) 本期折旧额 16,002,224.35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93,698.46 元。

(4) 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6,381,669.00 元，账面价值为 4,589,604.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望春支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原值为 52,559,398.79 元、账面价值为 35,760,184.29 元的生产设备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1,7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已贷款 500 万元；原值为 55,955,146.49 元、账面价值为 53,181,656.6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圣泰戈向建行宁波镇海支行的贷款 3,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00 万平方米面料 扩建项目	37,438,513.55		37,438,513.55	46,250.00		46,250.00
合 计	37,438,513.55		37,438,513.55	46,250.00		46,250.0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 本化率(%)
600 万平方米面料扩 建项目	46,250.00	39,285,962.01	1,893,698.46		37,438,513.55	
合 计	46,250.00	39,285,962.01	1,893,698.46		37,438,513.5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600 万平方米 面料扩建项目	18,644 万元	募股资金	21.07%	21.07%		
合 计			21.07%	21.07%		

9、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284,403.15	5,128.21		17,289,531.36
1.土地使用权	17,050,547.08			17,050,547.08
2.应用软件	158,856.07	5,128.21		163,984.28
3.专利技术	75,000.00			7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17,525.35	390,118.35		1,207,643.70
1.土地使用权	759,719.89	343,261.80		1,102,981.69
2.应用软件	37,805.46	31,856.55		69,662.01
3.专利技术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66,877.80	5,128.21	390,118.35	16,081,887.66
1.土地使用权	16,290,827.19		343,261.80	15,947,565.39
2.应用软件	121,050.61	5,128.21	31,856.55	94,322.27
3.专利技术	55,000.00		15,000.00	40,0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应用软件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3.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66,877.80	5,128.21	390,118.35	16,081,887.66
1.土地使用权	16,290,827.19		343,261.80	15,947,565.39
2.应用软件	121,050.61	5,128.21	31,856.55	94,322.27
3.专利技术	55,000.00		15,000.00	40,000.00

(2) 本期摊销额为390,118.35元。

(3) 无形资产中原值为17,050,547.08元，账面价值为15,947,565.39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望春支行1,800万元和建行宁波镇海支行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531.08	222,336.38
递延收益	792,133.40	429,398.42
固定资产	95,679.71	
可抵扣亏损		316,390.59
小 计	1,138,344.19	968,12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05,707.17	113,496.84
小 计	105,707.17	113,496.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81,990.75
可抵扣亏损		378,490.76
合 计		460,481.51

注：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是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及该公司累计亏损。未确认的原因是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部分暂时性差异。2010年7月该子公司已注销。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214,001.95	1,117,934.25
递延收益	5,280,889.33	2,862,656.13
固定资产	637,864.74	
可抵扣亏损		1,265,562.36
小 计	7,132,756.02	5,246,152.74
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	422,828.69	453,987.36
小 计	422,828.69	453,987.36
合 计	7,555,584.71	5,700,140.10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5,889.18	113,846.27		32,389.70	1,147,345.75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035.82		19,565.33	47,814.29	66,656.20
合 计	1,199,925.00	113,846.27	19,565.33	80,203.99	1,214,001.95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32,000,000.00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	44,0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7、（五）9。

注 2：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六）5。

（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29,727,770.93	19,429,043.91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311,524.56 元，主要是待结算的尾款。

(3) 应付账款按币种分类：

币 种	期末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5,855,245.14	1.0000	5,855,245.14
USD	83,616.73	6.6227	553,768.51
EUR	2,616,686.00	8.8065	23,043,845.26
CHF	38,960.35	7.0562	274,912.02
合 计			29,727,770.93

币 种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13,248,289.81	1.0000	13,248,289.81
USD	867,557.68	6.8282	5,923,857.34
CHF	38,966.26	6.5928	256,896.76
合 计			19,429,043.91

14、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1,356,546.64	1,220,280.27

(1)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106,204.33 元系待结算的预收款项尾款。

(3) 预收账款按币种分类：

币 种	期末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827,303.06	1.0000	827,303.06
USD	72,206.37	6.6227	478,201.11
EUR	5,796.00	8.8065	51,042.47
合 计			1,356,546.64

币 种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761,113.40	1.0000	761,113.40
USD	45,053.59	6.8282	307,634.93
EUR	15,461.18	9.8008	151,531.94
合 计			1,220,280.27

15、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4,798.66	14,944,798.66	
二、职工福利费		808,055.46	808,055.46	
三、社会保险费	19,174.20	1,578,800.71	1,597,974.9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54,002.60	454,002.6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74.20	866,366.00	885,540.20	
3、失业保险费		143,342.90	143,342.90	
4、工伤保险费		64,654.41	64,654.41	
5、生育保险费		50,434.80	50,434.80	
四、住房公积金		461,365.00	461,3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81.90	47,181.90	
合 计	19,174.20	17,840,201.73	17,859,375.93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增值税	1,226,627.36	155,538.91
2、营业税	140,766.79	261,757.63
3、企业所得税	2,227,713.42	1,241,198.37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433.45	497,979.91
5、个人所得税	62,190.27	62,841.08
6、土地使用税	348,102.15	92,747.00
7、房产税	203,828.60	85,782.19
8、印花税	7,179.35	7,820.01
9、水利基金	8,419.15	27,000.58
10、教育费附加	53,757.20	213,419.97
11、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35,838.14	142,279.99
12、残保金	3,792.00	3,540.00
合 计	4,443,647.88	2,791,905.64

注：本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59.16%，主要系子公司圣泰戈新设备投产后，利润上升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

(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94,048.74	158,101.5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156,903.70 元，主要系订货押金等暂未支付。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706,766.80	
合 计	100,706,766.8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8.11.26	2011.5.26	人民币	7.95%		10,000,000.00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8.12.11	2011.5.26	人民币	5.67%		15,000,000.00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8.11.18	2011.5.26	人民币	5.40%		10,000,000.00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8.5.27	2011.5.26	人民币	7.56%		20,000,000.00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9.4.17	2011.5.26	人民币	5.13%		35,000,000.00
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2009.6.18	2011.5.26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7、（五）9。

注 2：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六）5。

19、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波市财政局的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100,000.00	2,4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十大快速成长企业奖励	355,889.33	462,656.13
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2,82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66.80	
合 计	4,574,122.53	2,862,656.13

21、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000,000.00	100.00%						59,000,000.00	1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000,000.00	100.00%						59,000,000.00	100.00%

注：2011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2011年1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5,398,496.28元，其中，增加股本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5,398,496.28元。上述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000,000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资（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相关变更手续于2011年2月17日完成。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032,365.30			24,032,365.30
合 计	24,032,365.30			24,032,365.30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1,267.38	1,886,046.14		5,277,313.52
合 计	3,391,267.38	1,886,046.14		5,277,313.52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81,415.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81,415.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55,087.31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6,046.1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50,456.37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8,242,426.46	106,632,742.85
其他业务收入	1,350,335.68	186,187.72
营业成本	94,677,792.33	63,418,301.1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阳光面料	158,242,426.46	93,370,021.95	106,632,742.85	63,289,362.09
其他	1,350,335.68	1,307,770.38	186,187.72	128,939.05
合 计	159,592,762.14	94,677,792.33	106,818,930.57	63,418,301.1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9,016,025.35	30,977,251.24	41,649,312.94	26,846,314.04
出口	110,576,736.79	63,700,541.09	65,169,617.63	36,571,987.10
合 计	159,592,762.14	94,677,792.33	106,818,930.57	63,418,301.1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VERTILUX LTD.	18,436,086.29	11.55%
THE KEYSTONE GROUP	13,479,268.51	8.45%
TEXSTYLE AUSTRALIA	10,281,823.64	6.44%
NEVALUZ VALENCIA,S.L.	6,950,382.95	4.36%
TRIBUTE.WINDOW.COVERINGS	5,712,717.79	3.58%
合 计	54,860,279.18	34.38%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3,660.67	141,308.59	5%
城建税	448,987.53	625,761.96	7%
教育费附加	192,423.23	268,183.70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28,282.13	178,789.14	2%
水利基金	204,824.57	138,276.23	0.1%
合 计	1,068,178.13	1,352,319.62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010,830.89	1,018,379.00
展览费	239,502.83	1,304,105.83
差旅费	67,640.80	227,389.23
其他	313,454.81	559,543.63
合 计	2,631,429.33	3,109,417.69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7,507,168.24	3,731,212.82
工资	3,881,395.94	2,070,965.07
职工保险金	1,768,849.91	945,918.70
折旧费	1,227,343.98	1,104,730.32
税金	1,052,652.25	994,474.49
福利费	783,121.41	515,102.45
汽车费用	758,524.52	655,025.53
土地使用费摊销	352,037.76	343,261.80
业务招待费	274,940.13	426,320.86
通讯费	288,739.70	498,011.84
办公费	189,481.15	170,595.59
咨询审计验资费	160,000.00	378,760.00
差旅费	133,334.10	94,467.50
其他	1,496,361.62	1,495,083.86
合 计	19,873,950.71	13,423,930.83

注：201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增长 48.05%，主要为研发支出及工资性支出增加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3,573.17	5,626,071.61
减：利息收入	64,789.81	195,147.30
汇兑损失	1,223,420.86	164,382.83
减：汇兑收益	480,909.85	382,331.14
手续费	452,252.71	191,472.08
合 计	10,443,547.08	5,404,448.08

注：201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度增长 93.24%，主要是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银行借款本金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67,717.87	797,219.95
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67,717.87	797,219.95

注：2010年度，公司将子公司先锋新材美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投资成本为2,394,310.00元，将收回货币资金及债权共1,554,445.24元，清算日美国公司累计亏损为907,582.63元。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280.94	482,655.81
合 计	94,280.94	482,655.81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23.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823.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	4,009,283.72	2,094,499.97
3. 其他		
合 计	4,009,283.72	2,115,323.02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奖励非货币性资产	106,766.80	71,177.87	
	产业化项目补助	175,000.00		
	小 计	581,766.80	371,177.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型苗子企业奖励等	2,338,316.92	698,500.00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等	1,089,200.00	1,024,822.10	
	小 计	3,427,516.92	1,723,322.10	
合 计		4,009,283.72	2,094,499.97	

注 1：2008 年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3,000,000 元，按 10 年分摊转入损益。本期分摊进入损益 300,000.00 元。

注 2：2009 年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十大快速成长企业奖励商务车 1 辆，市场价值为 533,834.00 元，按 5 年分摊转入损益。本期分摊进入损益 106,766.80 元。

注 3：2010 年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财政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3,000,000.00 元，按 10 年分摊转入损益。本期分摊进入损益 175,000.00 元。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882.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882.73
2、对外捐赠	15,000.00	3,000.00
3、其他	37,127.07	29,572.62
其中：行政罚款		8,560.00
滞纳、滞报金		21,012.62
合 计	52,127.07	221,455.35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6,151,379.30	3,098,594.0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78,008.47	-311.25
所得税费用	5,973,370.83	3,098,282.76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2：计算过程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期初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新股		
期末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9,000,000.00	59,000,000.00

201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28,855,087.31 \div 59,000,000.00 = 0.49$ 元/股。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7.7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787.74	
小 计	3,787.74	-3,787.74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3,787.74	-3,787.74

3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415.15
其中：收到海关退回的保证金	2,297,995.53
收到政府补贴	6,427,515.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033.72
其中：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6,536,611.92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3,142,409.85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55,087.31	19,220,66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280.94	482,655.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02,224.35	11,155,534.88
无形资产摊销	390,118.35	388,74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67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3,573.17	5,719,31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17.87	-797,21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218.80	-113,80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9.67	113,496.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4,995.55	-30,764,20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1,656.30	-8,155,65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9,334.42	11,207,436.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571.51	8,625,64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30,917.14	17,036,69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36,694.03	26,812,63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4,223.11	-9,775,943.24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53.22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53.22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421,884.58	3,902,942.13
流动资产	1,523,875.81	4,268,075.5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37,257.63	365,133.41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6,260.69	15,16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21,444.85	14,421,53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83,211.60	2,6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0,917.14	17,036,694.03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卢先锋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1号616室	卢先锋	工业生产	6,000	100%	100%	6691652 3-7
宁波市鄞州飞天梦想样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服务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施哲东	服务	10	100%	100%	5579679 3-X

4、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卢成坤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本公司股东
卢亚群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本公司股东
徐佩飞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本公司股东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0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146.15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 或有事项

关联方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 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0-5-18	2012-5-18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3,000	2009-5-25	2012-5-24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1,500	2008-12-11	2013.5.26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6,100	2008-5-27	2013-5-26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1,100	2009-6-18	2013-5-26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0	2008-6-6	2013-5-26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3,000	2010-4-20	2011-4-19	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泰戈新材 料有限公司	2,400	2010-5-10	2011-4-25	否
合 计		20,600.00			

(八) 承诺事项

(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出未到期信用证明细如下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币种	金额
1	2010-10-27	2011-1-4	USD	60,236.64
2	2010-11-22	2011-1-30	USD	119,234.91
3	2010-9-8	2011-2-7	USD	181,724.80
4	2010-10-19	2011-3-21	USD	184,431.33
5	2010-8-10	2011-7-25	EUR	2,616,686.0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4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0元。2011年1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推介宣传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上市初费、鉴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601,503.72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5,398,496.28元，其中增加股本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5,398,496.28元。上述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9,000,000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资(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相关变更手续于2011年2月17日完成。

(2) 2011年1月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其他与主营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分别归还了建行宁波镇海支行的5,500万元长期借款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明州支行的400万元短期借款。

(3) 2011年2月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以及为他们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承诺6个月内归还1.2亿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期末持有的237,25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11年1月25日到银行兑现。

(5) 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1月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7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3,700,000元。

(十) 其他重大事项

2010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俞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元转让给股东卢先锋，转让金额为1,000,000元。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92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60.78%。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595,922.77	100.00%	480,882.19	5.01%
组合小计	9,595,922.77	100.00%	480,882.19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95,922.77	100.00%	480,882.19	5.0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8,530,309.45	100.00%	459,604.29	5.39%
组合小计	8,530,309.45	100.00%	459,604.29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530,309.45	100.00%	459,604.29	5.3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83,157.05	99.86%	479,157.84
1年至2年(含2年)	8,355.29	0.09%	835.53
2年至3年(含3年)	4,343.21	0.05%	868.64
3年至4年(含4年)	67.22	0.00%	20.17
合 计	9,595,922.77	100.00%	480,882.18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64,382.05	94.54%	403,219.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72,107.44	4.36%	37,210.7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9,715.36	1.05%	17,943.0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104.60	0.05%	1,231.38
合 计	8,530,309.45	100.00%	459,604.29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2.49%，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国外客户采用信用证等结算的方式日益增多，导致了结算期间的延长，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所致。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THE.KEY STONE GROUP	非关联方	3,374,642.08	1 年以内	35.17%
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880.75	1 年以内	22.21%
VertiluxLLC	非关联方	647,793.90	1 年以内	6.75%
上海名成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02.97	1 年以内	4.15%
金华爱丽丝窗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10.00	1 年以内	3.99%
合 计		6,934,129.70		72.27%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按币种

币 种	期末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4,907,168.03	1.0000	4,907,168.03
USD	707,317.44	6.6227	4,684,351.23
EUR	500.03	8.8065	4,403.51
合 计			9,595,922.77

币 种	年初余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RMB	4,001,328.34	1.0000	4,001,328.34
USD	662,558.55	6.8282	4,524,082.27
EUR	499.84	9.8008	4,898.84
合 计			8,530,309.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3,574,714.04	97.92%	1,179,025.70	5.00%
组合2	500,000.00	2.08%		0.00%
组合小计	24,074,714.04	100.00%	1,179,025.70	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074,714.04	100.00%	1,179,025.70	4.9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212,399.30	81.93%	111,867.47	5.06%
组合2	488,000.00	18.07%		
组合小计	2,700,399.30	100.00%	111,867.47	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00,399.30	100.00%	111,867.47	4.14%

注：其他应收账款 2010 年末余额比 2009 年末增长 791.52%，主要是与子公司圣泰戈往来款增加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568,914.04	99.98%	1,178,445.70
1年至2年（含2年）	5,800.00	0.02%	580.00
合 计	23,574,714.04	100.00%	1,179,025.7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3,449.20	99.60%	110,172.46
1年至2年（含2年）	950.10	0.04%	95.01
2年至3年（含3年）	8,000.00	0.36%	1,600.00
合 计	2,212,399.30	100.00%	111,867.47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22,604,275.89	1年以内	93.89%
中国北仑海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客户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08%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1%
合 计			23,154,275.89		96.18%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一、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圣泰戈新材料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100%
先锋新材美国有限 公司	2,052,320.00	2,052,320.00	2,052,320.00			
宁波鄞州区飞天梦 想样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 计	62,152,320.00	62,052,320.00	2,152,320.00	60,1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607,191.56	94,573,679.26
其他业务收入	39,570,409.82	20,015,841.89
营业成本	94,631,970.48	78,529,760.6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阳光面料	92,607,191.56	55,151,497.42	94,573,679.26	58,496,953.88
其他	39,570,409.82	39,480,473.06	20,015,841.89	20,032,806.79
合 计	132,177,601.38	94,631,970.48	114,589,521.15	78,529,760.6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87,715,936.97	71,314,548.33	61,478,967.11	46,634,002.84
出口	44,461,664.41	23,317,422.15	53,110,554.04	31,895,757.83
合 计	132,177,601.38	94,631,970.48	114,589,521.15	78,529,760.6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	20,566,061.38	15.56%
THE KEYSTONE GROUP	13,479,268.51	10.20%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85,281.28	9.45%
绍兴县诺赛纺织有限公司	4,856,258.08	3.67%
上海名扬窗饰制造有限公司	4,228,861.99	3.20%
合 计	55,615,731.24	42.0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839,864.76	754,520.53
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839,864.76	754,520.5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60,461.39	20,141,71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436.12	-120,36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0,289.74	8,068,471.34
无形资产摊销	69,556.71	68,33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6.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8,654.09	1,788,62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864.76	-754,52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680.11	332,83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7,151.03	-823,29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6,786.78	4,215,65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4,110.97	-31,443,624.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66.08	1,482,745.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74,391.79	7,823,88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3,884.34	17,813,05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0,507.45	-9,989,174.03

(十二) 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9,283.72	
小 计	3,957,156.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0,874.0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3,446,282.62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43	0.43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330,917.14	17,036,694.03	113.25%	销售回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52,631.90	2,948,785.74	-60.91%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在建工程	37,438,513.55	46,250.00	80848.14%	扩建工程购入设备未调试到位增加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44,000,000.00	75.00%	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9,727,770.93	19,429,043.91	53.01%	扩建工程购入设备信用证未到期
应交税费	4,443,647.88	2,791,905.64	59.16%	盈利增长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6,766.80	20,000,000.00	403.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重分类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4,574,122.53	2,862,656.13	59.7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盈余公积	5,277,313.52	3,391,267.38	55.61%	盈利增长按会计政策计提
未分配利润	55,050,456.37	28,081,415.20	96.04%	盈利大幅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9,592,762.14	106,818,930.57	49.40%	子公司圣泰戈投产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94,677,792.33	63,418,301.14	49.29%	子公司圣泰戈投产销售增长
管理费用	19,873,950.71	13,423,930.83	48.05%	研发费用投入增长
财务费用	10,443,547.08	5,404,448.08	93.2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及贷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4,280.94	482,655.81	-80.47%	应收款项增加较少
营业外收入	4,009,283.72	2,115,323.02	89.54%	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5,973,370.83	3,098,282.76	92.80%	本期利润大幅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571.51	8,625,643.29	345.46%	销售与收款同时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5,452.81	-48,792,141.22	53.81%	购入设备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426.83	30,493,449.50	-87.91%	银行借款减少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莉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_____

日期：2011年3月8日